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至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

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经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商，拟向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我们认为，此次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符合招商交科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可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对其使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我们认为，此次向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招商交科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肩负社会责任方彰显企业成长价值。招商公路做为上市公司，将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对公司的认可与支持。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成立，多年来在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公益事业上为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招商公路为提高捐赠公益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款，符合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招商公路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以上交易的相关资料。

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